<u>中意宁波生态园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期项目乘客电梯设备采</u> <u>购及相关服务</u>(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宁波宇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宇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_2025年1月26日

说明

一、中意宁波生态园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期项目乘客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甬资交管办〔2022〕1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2〕2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 "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等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 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宁波宇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5号(邻里中心)3-2 -302(自主申报)(限办公) 联系人: 王利栋 电话: 0574-62082078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宁波市宇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万成大厦 24 楼 联系人: 俞工 电话: 1348666648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意宁波生态园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期项目乘客电梯设备采购 及相关服务
1.1.5	工程项目名称	中意宁波生态园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期项目乘客电梯设备采购 及相关服务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自筹资金</u>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_ <u>已落实</u>
1. 3. 1	招标范围	<u>电梯的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u> 保修服务等
1. 3. 2	交货期	交货期: <u>120 日历天</u>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年月日
1. 3. 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形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投标报价、交货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等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 持资料	
1. 11. 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u>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u> 最高项数: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网上电子交易 系统"中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双信封□单信封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_4270000_元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本项目为"交钥匙价工程",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经电梯质监部门验收通过投入运行并交付业主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完成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如制造、包装、运输(含货到工地后二次搬运)、装卸、保险、所有税金、报关商检、保管、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含装修施工阶段的电梯内壁可拆卸保护材料)、试运行、检测验收、利润、规费、固定价格风险费、通过验收后质保期内的所有年检费用等一切费用,但不仅限于上述费用。投标总价还应包括储存(仓库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保管、起吊、定位、底坑爬梯、钢制牛腿(含厅门地坎处牛腿)、照明用电源开关箱、检修用插座、井道灯及开关、井道内接地、脚手架搭建(含搭建材料)、井道照明、安全护栏、安全保护(含临时厅门封堵)、现场清理、施工用水、用电、安装自备电缆线、调试电缆、工厂验收费、免费培训、质保期备品备件价格、控制箱到轿厢的五方通话、无线覆盖及安防设备安装的配合,电梯轿厢和厅门入口装饰费用以及安装过程中的水平及垂直运输及配合总包无线覆盖及安防设备安装等。 电梯安装涉及的楼层梁及开孔、按钮开孔、开槽、基坑内混凝土墩子、电梯门边及门顶封堵、相关部位的混凝土封堵及填塞等由总包单位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电梯中标商承担,并由电

梯中标商提供技术要求和支持。

电梯所需的电源从总包单位负责安装实施的动力箱引出,即该动力箱引出的所有电线电缆及保护管均由投标人负责,电梯安装施工的临时用电缆电线及电梯调试、验收的临时电缆电线、电梯轿箱内部采用 18mm细木工板保护等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均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可到施工现场勘查了解,土建调整费用等计入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承诺应当有质保期满后 5 年内的备件价格水电费由 中标人自理。中标人应自行解决设备安装现场的临时设施包括 住宿等。中标人应考虑交货期间的材料等费用的上涨因素,中 标后的单价不予调整。各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应 自行考虑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和配合问题。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和招标人、总包单位沟通及时进行技术交底,对施工现场土建部分尚未完成的提供技术要求并应当作好施工现场配合工作。如漏报,最终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涉。由于招标人施工电梯及脚手架可能拆除,投标人应自行搭设、拆除安装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自行解决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包括住宿)等,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若因土建原因使轿厢地坎至井道前壁距离大于 150mm,投标人需在井道中按规范要求设置刚性隔障防护,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后期完成梯控的兼容事宜及后期招标人另行精装修完成后所涉及的当地电梯质检部门验收事宜,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 (3) 所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 (4)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投标人自行设计)
- (5) 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设备,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 (6) 如遇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对招标设备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设备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情况,引起价格变动时,应加以详细说明。除此以外,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对每一种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7)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主要零部件的参考品牌、型号及规格和产地等是招标人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并认为是适合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应予以积极响应。投标人也可以选择品牌及技术指标和性能不低于招标人选用的其他品牌、型号及规格和产地的货物进行报价。但必须在技术部分中详细说明偏离情况并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资料。如经三分之二的评委认定,其偏离低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的技术档次,则其投标被否决。(未作详细说明和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资料的视同"低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的技术档次")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_90_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_8_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保险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 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 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 王利栋 地址: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中意启迪科技城 26 幢 5 楼 _ 联系电话: 0574-62082078 其他:/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 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2) 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具备投标产品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其唯一授权的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投标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如两个或两个以上代理商(或代理商和制造商)以同一个品牌就本项目进行投标,则招标人都将否决投标; (2)所投电梯设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制造许可证(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许可子项目含乘客电梯,许可参数达到本项目要求); (3)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含乘客电梯,许可参数达到本项目要求)。

		若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安装资质,应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承诺书,承诺由制造商承担本项目电梯安装任务,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注:以上各类证书和资料(查询的除外)均应提供 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中各类 10 11 证 书和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经查实投标人提供了不真实或虚假的资料,将否决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年(年至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 间要求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u>2020</u> 年1月1日以来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年 (年月1日以来)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	不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 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单位公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卢工,17826822464
4. 2. 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 (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网上电子交 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

		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 2. 5	开标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30_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_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3)系数抽取: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5. 3. 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 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u>5</u>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 限	公示媒介: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 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 3. 2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 内容	□是,考察内容: ☑否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是 ☑否, <u>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u>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 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的形式,中标结果通知以电子的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 7.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_%签约合同价。 □不要求		
8. 5. 1	投诉受理机构	投诉受理机构:余姚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地址: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 厦3楼) 电话:0574-8955369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2	电子招标投标	(1) CA 锁办理: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9.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 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 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 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		

		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9.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9. 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 文件份数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u>4 份</u> 。
9.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2)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4)其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资信标自评分表;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资信标自评分表;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 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3)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7. 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2.3 根据本章第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 第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 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 5.2.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 5.2.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 项、第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 3. 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 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3.2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 3 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 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年版)

项目名	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题	计间				
序号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 进入开标程序共_		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 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年月日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中标人名和	妳):		
被我方接受,	(投标日期》 被确定为中标人 元。)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 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
请你方在	E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 是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	:	(盖単位章)
		法定代	· 表人: 年	(签字)

说明: 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确认通知

(召标人名称):			
你方于 的通知,我方已引 特此确认。		_日发出的 _月日收到。	_(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关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単位负责人) 或其委持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次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 项规定
	形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评审 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 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 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 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资格 评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 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 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 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1		I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项规定	
0.1.0	响应 性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2.1.3	审标 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往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 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款号 2. 1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编列内容 技术分: <u>100</u> 分, 权重 30% 资信分: <u>100</u> 分, 权重 10% 商务分: <u>100</u> 分, 权重 60%	

M>7时,风险控制价=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 M1 个最高价、M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85%

其中,M为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M1=0.1M+1,向上进位取整数;M2=0.1M,向上进位取整数。M1个最高价指从高到低的M1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M2个最低价指从低到高的M2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当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相同的报价均参与排序。

风险控制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3) 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范围: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风险控制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区间内(含区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N≤3时,评标基准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3 时,评标基准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报价的次低价)/2

其中, N 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数量。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C)

其中, C 为浮动率, 在 0%、-0.4%、-0.8%、-1.2%、-1.6%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1+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报价的次低价×B2+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A× (1-B1-B2)

其中,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A:将风险控制价与最高 投标限价的区间十等分,在产生的十一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权重 B1:在 15%、16%、17%、18%、19%、20%、21%、22%、 23%、24%、25%十一个数值中抽取;权重 B2:在 15%、 16%、17%、18%、19%、20%、21%、22%、23%、24%、25%十 一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注: ①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在确定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后由招标人代表摇号产生,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

		"四舍五入"。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 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 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4 (2)	资信标	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2.2.4 (3)	商务标	商务标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偏差率×100×0.6;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偏差率×100×0.3。
	需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多标段项目,按 <u>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 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 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开启。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 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 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 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3款规定的 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 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 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
		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 1. 2 (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 投标的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 ①网卡MAC 地址: 或②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

附表一: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18 分)	18	优: 18 (含) ~16 (不含); 良: 16 (含) ~14 (不含); 一般: 14 (含) ~12 (含)。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18 分)	18	优: 18 (含) ~16 (不含); 良: 16 (含) ~14 (不含); 一般: 14 (含) ~12 (含)。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 的评价(18分)	18	优: 18 (含) ~16 (不含); 良: 16 (含) ~14 (不含); 一般: 14 (含) ~12 (含)。
安装调试和培训计划(16分)	16	优: 18 (含) ~16 (不含); 良: 16 (含) ~14 (不含); 一般: 14 (含) ~12 (含)。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18 分)	18	优: 18 (含) ~16 (不含); 良: 16 (含) ~14 (不含); 一般: 14 (含) ~12 (含)。
质保期(12分)	12	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 每延长一年另加 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 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85 分)	投标人统一得分85分			
财务状况 (5分)	以投标人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经审计确认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注:提供 2023 年的第三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以财务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若主营业务收入为外币的,则以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所得出的人民币金额为准,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且该项不得分。	1、在10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得5分; 2、在80亿元(含)-100亿元 不含)的,得3分; 3、在60亿元(含)-80亿元 不含)的,得1分; 4、其余不得分。		
同类产品 类似业绩 (10 分)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电梯)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如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体现供货内容及规模,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省级(或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该投标人视为已具备同类产品类似业绩最高分。如有,需提供相关目录文件扫描件。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未提供合同协议书的,该项不得分。	单个合同金额达到招标控制价 100%。	10 分	
		单个合同金额达到招标控制价 80%。	8 分	
		单个合同金额达到招标控制价 60%。	6 分	
		提供了有效合同,但 单个合同金额未达到 招标控制价60%。	4 分	

注:

-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 3.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人得分计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技术及资信标初步评审

-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技术及资信标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 3.2.2 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商务标开标

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

3.4 商务标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 决其投标。

3.5 商务标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 (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 3.5.2 评审得分=A×30%+B×10%+C×60%。
- 3.5.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 3.7.1 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意宁波生态园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期项目乘客电梯设备采购及 相关服务

项目名称: 中意宁波生态园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期项目乘客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合同编号:_			
签订地点:			
·····································	年	Ħ	
分月日別:	4	Л	

第一节、协议书

甲 方:

Z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条例》及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意宁波生态园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期项目乘客电梯设备采购及 双方就 相关服务电梯设备的采购等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具体技术规格要求和配置详见招标文件]

,						
梯号	型号	层/站/门	数量	设备单价(元 /台)	安装调试费 (元/台)	合计 (元)
			合 计			
总	(价合计(大写) :					

其中设备款合计:

安装款合计

本项目为"交钥匙价工程",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经电梯质监部门验收通过投入运行并 交付业主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完成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费用, 包括但不仅限于: 如制造、包装、运输(含货到 工地后二次搬运)、装卸、保险、所有税金、报关商检、保管、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含装修施工阶段的电梯内 壁可拆卸保护材料)、试运行、检测验收、利润、规费、固定价格风险费、通过验收后质保期内的所有年检费用等 一切费用,但不仅限于上述费用。投标总价还应包括储存(仓库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保管、起吊、定位、底坑爬 梯、钢制牛腿(含厅门地坎处牛腿)、照明用电源开关箱、检修用插座、井道灯及开关、井道内接地、脚手架搭建 (含搭建材料)、井道照明、安全护栏、安全保护(含临时厅门封堵)、现场清理、施工用水、用电、安装自备电缆 线、调试电缆、工厂验收费、免费培训、质保期备品备件价格、控制箱到轿厢的五方通话、无线覆盖及安防设备安 装的配合, 电梯轿厢和厅门入口装饰费用以及安装过程中的水平及垂直运输及配合总包无线覆盖及安防设备安装等。

电梯安装涉及的楼层梁及开孔、按钮开孔、开槽、基坑内混凝 土墩子、电梯门边及门顶封堵、相关部位的混 凝土封堵及填塞 等由总包单位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电梯中标商承担,并由电 梯中标商提供技术要求和支持。

电梯所需的电源从总包单位负责安装实施的动力箱引出,即该 动力箱引出的所有电线电缆及保护管均由投标 人负责, 电梯安 装施工的临时用电缆电线及电梯调试、验收的临时电缆电线、 电梯轿箱内部采用 18mm 细木工板 保护等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 价,均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可到施工现场勘查了解,土建调整费用等计入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承诺应当有质保期满后 5 年内的 备件价格,水电费由中标人自理。中标人应自行解决设备安装现场的临时设施包括住宿等。中标人应考虑交货期间 的材料等费用的上涨因素,中标后的单价不予调整。各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应自行考虑相关施工单位 的协调和配合问题。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和招标人、总包单位沟通及 时进行技术交底,对施工现场土建部分尚未完 成的提供技术要 求并应当作好施工现场配合工作。如漏报,最终所发生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涉。由 于招标人施工电梯及脚手架 可能拆除,投标人应自行搭设、拆除安装脚手架及垂直运输, 自行解决施工现场的 临时设施(包括住宿)等,此项费用由投 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若因土建原 因使轿 厢地坎至井道前壁距离大于 150mm,投标人需在井道中 按规范要求设置刚性隔障防护,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 虑在 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后期 完成梯控的兼容事宜及后期招标人另行精装 修完成后所涉及的当地电梯质检部门验收事宜,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二、合同价款

中标价金额为 元(人民币),(小写) Y 元(人民币)。

三、工期

①交货期: 合同签订并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 ②安装期: 接招标 人书面

通知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③接招标人书面电梯设备交货时间预计为年月,并满四、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评标准合格等级,并一次性五、组成合同的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特殊条款5、本合同一般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	足甲方项目施工进度需要。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 义相同。	分《一般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每担电梯设备保修责任。	安装调试、竣工交付并在质保期内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 的款项。
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甲方汇入乙方的九、合同生效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合同订立地点: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方按规定递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的开户银行(账号附后)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	电话 :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第二节、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 所有的附 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 (3)"设备"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 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甲方"系指购买设备的单位。
 -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设备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技术规范

提交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 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 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 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 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乙方应在每	手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	下
列标记: (1) 收	选人:	
(2) 合同号:		
(3) 装运标志:		
(4) 收货人代号:		

(5) 目的地:		
(6) 设备名称和箱号:		
(7) 毛重/净重(公斤):		
(8) 尺寸(长×宽×高,	以厘米计):	

5. 2如果设备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 交货)
- (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 乙方承担。所有设备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2) 工厂交货: 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 具发票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设备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设备,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设备已备妥待运输后 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 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 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 8. 保险
 - 8.1 由乙方办理设备的一切保险。
 -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10.1合同生效后3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
- 10.3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 甲方通知 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0.4 有关技术资料的详细要求见 招标文件第五章。
 -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 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 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质保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 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结果,或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 检验

- 12.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 12.2 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如发现设备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设备运抵现场后30天内,根据甲方按 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2.3 如果设备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 12.5制造厂对所供设备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 13.1 甲方有权根据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证书向 乙方提出索赔。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 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退货: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件的质保期。
-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

第13.2条规定的方 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从乙方的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 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延期交货.
- 14.1 乙方应按照: "详细的交货清单"及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 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 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3 如果乙方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担保,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 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金额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1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8. 履约担保
- 18.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担保。
- 18.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
- 19. 仲裁和诉讼
- 19.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 1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0. 违约终止合同
 - 20.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 或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 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0.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20.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该终止合 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 22.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分包。23.合同修改
- 23.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24.通知
- 24.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

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
- 单位。 26. 适用法律
- 26.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
- 解释。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 2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后开始生效。
- 27.2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三份。
- 2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 为本

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特殊条款
- 4、本合同一般条款
- 5、补充条款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招标文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本工程监理合同
- 二、付款方式

(一)设备款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根据甲方提供的批次清单,电梯排产前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设备价的 20%排产款。
 - 2. 全部设备装运到现场仓储内并清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设备价的40%。
- 3.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并通过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结算设备价的 98.5%,并一次性无息退回已扣没违约金后的履约担保。
- 4. 结算设备价的 1. 5%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缺陷存在时一次性返还 (不计利息)。

电梯轿厢装饰的扶手由乙方提供式样图片,以由甲方选定为准。

(二) 安装款支付方式

- 5. 全部设备装运到现场仓储内并验收清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安装价的20%。
- 6.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并通过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结算安装价的 98.5%。
- 7. 结算安装价的 1.5%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缺陷存在时一次性返还 (不计利息)。
- (合同中涉及的质保期时间,如乙方对质保期有延长承诺的,以乙方中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时间为准,且质保期内的所有年检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8. 发票的开具须遵守余姚市财税部门有关规定,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 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财税部门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 9. 经相关部门结算复审抽审(如有)而产生结算造价核减,承包人须接受并及时退还相应结算核减费用及承担该核减部分发票(如己开)的税金。
- (三)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按乙方指定账户及账号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 的款项;甲方不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未按乙方指定账户及账号付款的,乙方均不予承认且有权向甲 方追索。

乙方指定账户为:		

- 3、技术条款的确认
- 3.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电梯土建布置图以及与招投标文件相 符的技术规格书在内德所有技术条款进行确认,甲方于乙方提交之日起 7天内将确认的技术条款 交与乙方。
- 3.2 电梯设备制造之前,乙方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核对电梯井道、层高、地坑、门洞、 顶层高度、吊钩等土建实际尺寸,核对情况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电梯土建工程勘察报告,证实乙 方已核对此项工作,若发现有与甲方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数据以及与上述 3.1 条确认的技术条款 内容不符,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 3.3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项目安装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 电梯安装的工程师资格,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 3.4 项目组成人员须报甲方备案归档,服务期间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满足工作及工作组组成要求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须做出 项目组人员结构及同等人员更换承诺。
 - 3.5 本项目重要关键性工作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负责, 乙方须承诺。
- 3.6全程跟踪电梯的土建工程施工进度,定期进行技术勘查,并全过程对电梯土建工程施工 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
 - 4 交货方式、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 4.1 交货地点: _____工地,所有设备运抵现场仓储内并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4.2 交货方式: 由乙方负责运送设备至现场卸货,并负责仓储、保管、安装调试、 直至通过 电梯整机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为止。
- 4.3运输及费用: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并负责到场卸货。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已包含在电梯设备整机设备合同单价中。设备运输及到场卸货均由 乙方自行负责,设备到工地现场后,继续由乙方负责仓储、保管直至电梯整机设备最终验收合格 为止。在此期间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相关费用。
 - 5、到货查验

设备运抵工地现场后,乙方向甲方派驻代表提供到货清单,清单中应标明成套设备数量、包装形式和其组成零部件的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甲方应自接收乙方书面检验申请之日起7天内组织监理等有关单位对设备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检验(之前乙方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一份完整包括单台设备和整套系统的检验方法和验收标准),该检验不代表已经验收合格。 最终验收以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为准。如发现设备零部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或缺损,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如发现设备的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招投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在设备运抵工地现场之日起90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检院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监理和甲方有权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商进行索赔,并参加设备出厂前检验(该检验不代表已验收合格),乙方有义务为监理和甲方监督人员提供工作上的方便,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6、技术资料
- 6.1 最终交付使用需提交5套完整的技术资料;
- 6.2 设备交货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 (1)设备出厂合格证
- (2) 机房井道布置图
- (3) 使用、维修说明书
- (4) 电动电路和安全电路的电气示意图及符合说明
- (5) 电气敷线图
- (6) 部件安装图
- (7) 安装说明书
- (8)安全部件: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及缓冲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其中限速器与渐

进式安全钳还须有调试证书副本

- (9) 进口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原产地出运证明、海关及商检证书等
- (10) 安装过程自检记录和检验报告(包括安装技术记录和调整试
- 验记录) (11) 安装过程中事故记录与处理报告
- (12) 由甲方提出的经制造商同意的变更设计的证明文件
- (13) 项目竣工图纸
- (14) 监督检验报告、监督检验证书
- (15) 专业维修工具和专用检测设备清单
- (16) 质保期满后 5年内的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应与投标文件提供的清单相符) (17) 其他供用户使用的必备资料。

上述技术资料还须按照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如有新规定按新规执行)。同时提供2套符合《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和余姚市建设局

归档要求的技术资料。 若上述技术资料不完整,监理人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全,在 乙方未补全之前,甲方有权暂不支 付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7、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 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 安装、正常运转和保 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正常使用寿命______万小时)应具有满意 的性能。在整体设备质保期之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设备零部件的缺陷而发生 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制造厂家应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复杂。

电梯的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电梯的技术法规规定和电梯 技术规格书 中德要求,或甲方认可的其它标准。

- 7.2 电梯整体质保期:不少于2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保,并免费供应设备零部件(包括易损耗件)(除不可抗力和甲方人为原因外,下同),如乙方质保期有延长承诺,质保期内的年检次数也相应延长,且费用已计入投标总价,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
- 7.3在质保期内,对不可抗力或甲方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设备零部件,乙方提供24小时的免费工时服务。
 - 8、设备供货的违约责任。

设备供货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第二节合同一般条款"相关条款规 定执行。 9、履约担保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履约 担保。

- 10、协商、诉讼
-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在甲方住址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0.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 10.3 在协商、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协商、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2、售后服务承诺
- 12.1 培训: 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 受培训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它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电梯设备整机设备合同单价中, 培训时间、地点另行商定;

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响应, 30 分钟内赶到, 24 小时内保证设备 能够正常运转。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以适应业主维修需要。

- 12.3 免费维保: 乙方负责质保期内免费维保,规定每月维保不少于2次,且每次维保记录需 提交给甲方或公示给业主,每缺少一次记录扣罚500元/次。 乙方负责电梯整体设备最终验收合 格后质保期内的年检费(如乙方质保期有延长承诺,质保期内的年检次数也相应延长,且费用已 计入投标总价,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 并代办年检手续。如因人力不可抗力或甲方人为原因而 造成的电梯设备损坏,其损坏部分的设备零部件费及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 12.4 有尝维保: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尝维保服务。乙方承诺 5 年内有尝维保小包费用为 RMB Y____元/月•台,后 10 年大包费用为 RMB Y___元/月•台,有尝维保合同双方另行签订。 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质保期满后 10 年的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1、主电脑板的系统控制软件升级, 2、主电脑板的用户软件升级, 3、变频器控制软件升级, 4、门机控制软件升级, 5、监控软件升级)。
- 12.5 备品备件:本设备有关备品备件在质保期满后5年内按不高于规定单价(详见附件)提供给甲方,质保期满后5-10年按当时市场销售价的9折提供给甲方并送货上门。乙方承诺①保证 满足各种备品备件15年内的供应,②常用的备品备件供应时间≤2小时,非常用的重大设备零部件供应时间≤48小时,③若某类设备零部件15年后停止生产,在无法采用替代品的情况下,乙方将提供该类设备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图纸,供客户自行加工。
 - 13、安装特殊条款
 - 13.1 安装施工期
- 13.1.1 ①交货期: 合同签订并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20 天内交货; ②安装期: 接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③接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验收。
- 13.1.2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设备安装进度计划,并报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以便相互配合,确保安装工程进度满足总包单位施工进度需要。
- 13.1.3 开工前7天内,具备开工条件后(现场符合施工条件,乙方已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告知施工)乙方向甲方发出开工书面通知书。
 - 13.1.4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派驻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 ①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安装按延误的天数,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派驻代表签证后,安装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 ②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的天数。
- 13.2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评标准合格等级,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13.3 甲方责任
- 13.3.1 甲方在安装现场协助提供足够面积的电梯设备零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室。
- 13.3.2提供符合电梯土建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底坑;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

墙面装饰基准线;负责土建修改和安装前后填充工作及预埋(门厅按钮及楼层显示器由乙 方负责)。

- 13.3.3负责协调提供电梯吊装场地。
- 13.3.4 电梯整体设备未经验收合格,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安全防护或成品保护措施不到位,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4、乙方责任

- 13.4.1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工地现场进行土建勘测,并负责做好门厅按钮及楼层显示的预留孔和预埋工作,确认工地现场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一起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 13. 4. 2在设备到场后,会同甲方派驻代表根据发运清单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并进行查验。到货查验的具体内容要求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 13.4.3设备进场后,由乙方继续报关直至设备安装完成,直至电梯整体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为止,包括公共场所的门厅按钮等装置,在此期间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相应费用。
- 13.4.4现场安装程序应通过甲方派驻代表的协商确定,设备运往现场的通路和安装所需的电源等事宜,应事先通过与甲方和建筑施工总包单位协商后安排。
- 13.4.5 现场所需设备零部件及专用安装工具、专用检测设备齐备且设备安装相关区域也准备 就绪并经监理人和甲方派驻代表同意后方可进行设备安装。
- 13.4.6 按照现行国家有关电梯的技术法规规定和电梯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或甲方认可的其 它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 13.4.7 电梯安装施工中,乙方应当遵守工地现场的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同时须接受建筑施工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 13.4.8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 13.4.9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验收。甲方签署的安装合格证不意味着设备最终通过验收。
 - 13.4.10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 13.4.11提供5套安装检测记录、调试报告、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书等安装工程资料。

- 13.4.12 乙方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设备安装、维修情况书面告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 负责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书面提出检验申报,并承担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和 检测验收的费用。
- 13.4.13负责电梯整体设备安装期间的现场安全防护、防火、防盗并清除施工现场积水和杂物等工作。
- 13.4.14 自行搭设、拆除安装脚手架,自行解决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包括住宿),施工用 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13.5、质量保证

- 13.5.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说明文件和现行国家颁发的电梯制造、安装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监理单位)的监管。负责电梯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30天内,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登记标志应置于或都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13.5.2 乙方在安装前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设备设备出厂合格证明和其他安全部件的型式试 验报告、调试证明及进口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原产地的出运证明、海关及商检证书,合格的设备 零部件才能用于本项目。
 - 13.5.3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 道工序。
- 13.5.4 电梯整体质保期 不少于2年,时间自电梯经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业主接 受并投入运行之日起。
- 13.5.5 在质保期间内, 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 13.5.6 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电梯设备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
- 13. 5. 7 鉴于电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比较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电梯交付使用后,应由乙方负责进行保养,并由双方于质保期满日之前 15 天签订《电梯设备保养合同》,乙方将继续提供完善的维保服务,并在维保期内提供优惠价格的设备零部件(其中备品备件按本合同 12. 5 条规定执行)。

13.6、安全施工

- 13.6.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6.2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并配合总包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创建工作,禁止电梯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人员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6.3 乙方应根据电梯设备安装工程的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相关的安全防范应急预案,报甲方或监理人批准。
 - 13.6.4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交底。
- 13.6.5、乙方应按现行国家有关电梯安装技术法规和《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 及当地质量 技术监督局和余姚市住建局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本电梯设备安装 工程的资料,项目竣工验 收之前 1 周需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供 5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除竣工验收文件外)。若乙方项目资料不完整的,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派驻代表指出后,应予以补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13.7、最终验收以电梯整机设备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出具准用证且甲、乙双方共 同办妥交付使用手续。验收条件:①经测试,机械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规格、数量、质量及性能 完全符合合同的规定。②测试中出现的问题,由乙方全部整改完毕(永久性的而非临时的),并 经再次检测合格。③经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验收合格。④合同规定的竣工资料(一份

是根据现行国家有关电梯技术法规的规定和当地技术质量监督局所要求提交的技术资料, 一份是 根据《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和余姚市住建局所要求提交的技术资料),除 竣工验收文件外,已如数提供。⑤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服务已经实现。

13.8 违约条款

- 13.8.1 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和非甲方原因,造成电梯不能按时供货和安装,则乙方须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具体赔付办法:①延误天数在 10 天内(含 10 天)的违约金为 3000 元/天:②延误天数 10 天以上的违约金为 5000 元/天:③延误超过 30 天及以上 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13.8.2 电梯验收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赔付办法: ① 如乙方原因导致一次性未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并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均由 乙方自行承担;②如最终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乙 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另外被扣没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 13.8.3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 13.6条规定要求进行施工的,监理单位和甲方派驻代表及总包单位有权责令其改正,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监理单位和甲方派驻代表有权责令其停工,扣罚乙方违约金 500元,影响到甲方项目总包单位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评定的,还将被扣罚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除上述规定外, 乙方还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事故责任和相关 费用。
- 13.8.4 除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外,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安装, 甲方对延 误的工期予以相应的顺延,但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费用。
- 13.8.5 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达成一致外,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中途擅自终本合同, 如甲乙双 方中的任何一方造成前述事实,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

14. 项目负责人要求:

乙方拟派的安装现场负责人要求具有5年及以上电梯安装工程经验,具备现场管理和协调等综合能力,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合理要求,若甲方不认可该现场负责人,有权扣罚3万元,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替换合格的现场负责人。

15. 合同经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招标 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甲乙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和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

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内容。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 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内容,也不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甲乙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 律约束力。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 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 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 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及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涉嫌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盖里位草)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	运安全、 高效的	施工环境,	切实
搞好本工程	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发包人	_ (以下简称:	"甲方")	与承包
人	(以 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	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 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 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总 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 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珠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 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 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 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前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 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 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 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总则

投标人需按招标要求完成电梯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检测验收、培训、保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1、采用的标准

若在设计和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没有规定或有超出,则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原件给招标人,国内标准 应提供中文文本,国外标准应提供中、英文文本。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 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被接受。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 求如下,所有标准均采用其最新版本:

A. 技术标准: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2003/XG2015)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 70245-2008)

《电梯技术条件》(GB 10058-2009)

《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09)

《电梯乘运质量测量》 (GB/T 24474-2009)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11)

《电梯远程报警系统》(GB/T24475-2009)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电梯用钢丝绳》(GB8903-2005)

《电梯曳引机》 (GB/T 24478-2009)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T 12974-2012)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和附件》(GB T30560-2014)

《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26465-2011)

《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其它需用标准

- B. 地方的相关法规及企业规章制度
- 2、附件、备件和消耗品。

投标人须提供保证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附件、备件、工具和消耗品等,并在投标书中罗列出清单,提供名称、品牌,其价格均已包含在总价中。

- 3、检验与测试。
- 3.1投标人在制造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相关标准和规范,对设备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以便甲方进行监督。
- 3.2 招标人有权对电梯发货前的进行检验并参加电梯出厂试验,投标人应为上述检验提供便利条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3.3设备及附件(包括安装所需要的一切零部件及专用工具)、备件的开箱检验,应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在指定现场完成。检验人员由招标人和投标人组成,且保管由投标人负责。

- 4、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 4.1投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
- 4.2在开始安装前,所有有关图纸及技术协议须提供完整,并经招标人确认。
- 4. 3投标人派出的技术人员应自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易损件、专用 仪器仪表和调试电缆等。
 - 4.4投标人应负责在现场对设备调试、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 4.5电梯安装完毕,应在招标人监督下进行试运行前的测试,以证明其可以进行试运行。
- 4.6试运行应在招标人监督下进行,内容如下: 进行设备的所有功能性运行、运行和检测安全装置。
 - 5、验收。
- 5.1当投标人所供设备运抵指定现场后安装前,须由招标人、投标人、监理单位等三方组成的验收小组,对所供设备的外观和数量进行检验和核实。投标人还应提交完整的(包括单台设备和整套系统)检验方法和验收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 5.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人才会认为初验合格:
 - 5.2.1投标人已提供了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设备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5.2.2设备符合技术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5.2.3性能试验和系统试运行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招标人满意。
 - 5.2.4通过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
 - 6、技术培训
- 6.1投标人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6.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并做说明,以取得招标人同意。
- 6. 3投标人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在所提供的同类型设备上至少具有5年的安装经验。培训人员的建立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招标人认为培训人员不合格的可要求更换。
 - 6.4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操作和安全保护措施。
 - 6.5培训所需费用,包括交通食宿和其他杂支由投标人负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6投标人还应在现场对招标人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招标人将派维修人员到安装现场实习,投标人应安排工程师给予指导,必要时,应对如何排除故障及零件的拆装等进行演示。
 - 7、说明书、手册和图纸。
 - 7.1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合格证明并随每套设备分别免费提供以下中文资料:
 - 7.1.1随机资料5份,包括:
 - (1)设备竣工图。
 - (2) 电气原理图、接线图。
 - (3) 安装图纸及安装技术说明。
 - (4) 操作使用说明书及维修、调试手册。
 - (5) 附件、备件专用维修工具和仪表、仪器明细表。
 - (6) 出厂前的各种检验和试验记录。
 - (7) 原材料的分析报告及检验合格证(包括授权检测单位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明)。
 - (8) 其他供用户使用的必备资料。

7.1.2竣工资料5份。投标人须严格按照规定中的各项细则进行资料的收集、整理(如有新规

定则按新规定执行)同时还要遵照当地建设档案馆的具体要求进行文件资料的整理组卷工作。

- 7.1.3验收资料5份。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包括单台设备和整套系统)检验方法和验收标准, 作为招标人验收依据。
 - 7. 2投标人提交图纸尺寸应为: A0—841mm*1188mm; A1—594mm*841mm; A2—420mm*594mm。
 - 7.3 投标人还应交付一套所有图纸的缩样和电子文件给招标人,缩样尺寸为:

A3-297mm*420mm。

- 7.4除非特别指明,图纸和技术资料的量度标称均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7.5所有图纸资料的右下角应标有投标人的名称、数据、比例等字样。
- 7.6为培训目的,招标人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另付费用。
- 8、铭牌。每件设备都应在明显的位置上固定铭牌,内容至少应包括:
- 8.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 8.2制造厂家名称、商标。
- 8.3出厂日期。设备编号或生产批号。
- 8.4电机功率、主要参数等。
- 9、公差。
- 9.1所有公差按GB1800的规定执行。
- 9.2除非特别制定,此工程中使用的数量值均为标称值。
- 9.3投标人应考虑到所有可能的公差值与安装部件的移动和互连系统的位置差量,以决定应采用合适的安装位置差量值。在任何现场施工开始前,投标人应对其安装和与其他系统的连接施工方案报请招标人审查。
- 10、由于现有的工程建设,各个系统投标人间的活动有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实施,故投标人之间的协调工作亦为本工程的一部分,特别的协调工作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电梯装饰要求

轿厢和厅门入口(包括指示器和按钮)装饰方案要求:

轿厢和厅门的装饰由投标人按下列要求进行,但投标人须在合同总价范围内,推荐3种及以合适的布置方案供招标人选择,业主对方案不满意的,可另行选择其他厂家,但费用不作调整,最后布置方案须得到招标人认可。投标人须按下列提供:

客梯装饰要求:

电梯类型 项 目	客梯	投标响应
矫 厢	采用 304材质发纹不锈钢板(单层壁厚度≥ 1.5mm)。	
地面	地面采用花岗岩(厚度不小于2.5公分)铺设, 费用计入投标总价,考虑预留重量,提供配置说 明及样本。(中标后提供拼接图案及施工说明供 业主选择)	

轿厢顶	一般装饰, 含灯光和通风扇(手动及自动控制),	
	轿厢顶部需留有摄像机孔,随行电缆中应附视频电缆,轿厢净高度≥2500mm。投标人自荐彩色单页详细样本供招标人选择,总价不变。	
新 门	自动双扇中分门, 采用304材质发纹不锈钢板(单层壁厚度≥1.5mm)。	
轿厢操纵盘	装有触摸式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楼层按钮及楼层显示,采用单侧一体式操纵盘, 304 材质发纹不锈钢面板单层壁厚度≥1.5mm。投标人自荐彩色单页详细样本供招标人选择,总价不变。	
新厢门坎	铝合金	
厅门坎	铝合金	
厅 门	采用 304材质发纹不锈钢板(单层壁厚度≥ 1.5mm)厅门。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 GB/T27903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门套	门 套 采用 304材质发纹不锈钢板(单层壁厚度≥ 1.5mm)标准小门套。	
门厅按钮及显示	每层门厅均有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检修显示与按钮装在同一发纹不锈钢面板上(304材质发纹不锈钢面板单层壁厚度≥1.5mm),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楼层按钮。投标人自荐彩色单页详细样本供招标人选择,总价不变。	
产品保护	投标人必须做好电梯轿厢及其他设备的成品保护,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空调	1匹单冷型,制冷量2500W,额定功率1000W,噪声桥厢 ≤32。	
其他	业主有变更轿箱装饰要求的权力,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多套轿厢装饰方案供招标人选择, 业主在工厂排产前3天予以确认,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客梯技术要求:

	客梯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1.1 投标商所提供的电梯应保证是设计正确、机械、电气性能可靠、使用的原材料具有足够的强度、质量合格无缺陷、使用维护简单的产品。	
	1.2 电梯的制造与安装均须符合上述提到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并考虑防火性能的要求。	
	1.3本次招标电梯包括轿厢和轿厢门均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WF) 控制。从低速到高速运行无级调速,高精度运行,并具有功率因数 高、能耗低等特点。	
	1.4 投标商所提供的电梯运行曲线应平滑,启、制动及运行时应平稳舒适,无抖动、冲击的感觉。	
	1.5 投标商所提供的电梯应具备电源容量小、经济性好、技术先进、维护简单的特性。	
1、总 体技	1.6投标商所提供的电梯应运行效率高、噪音低、平层精确、安全可靠性高。	
术要 求	1.7 电梯到站开门及关门启动应迅速,预开门。	
1,1	1.8 噪声除满足设计方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外,请各投标商提出降低电梯并道、轿厢内、开关门噪声的具体措施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噪声控制值。(轿厢内噪声≦50dB,开关门噪声≦55dB)	
	1.9 电梯平层精度误差≤±3mm。称重装置误差≤±1%。	
	1.10平均故障次数≤5/60000次	
	1.11请投标人明确电梯的设计使用年限。	
	1.12 配重块符合验收标准,采用铸铁。	
	1.13 曳引机:整机与电梯同品牌进口,注明产地、品牌、型号。	
	1.14 门机:整机与电梯同品牌进口,注明产地、品牌、型号。	
	1.15 控制柜:整柜与电梯同品牌进口,注明产地、品牌、型号。	
	1.16 门保护红外线光幕: 红外线光幕进口, 红外线光幕达到120束及以上且不得有盲区, 注明产地、品牌、型号。	
	1.17 须符合宁波市人民政府第 224 号令《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 办法》和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甬质特发《2016》21 号《市质监局 关于推进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	

	1	
	1.18投标电梯型号:	
	投标人所投电梯须为该品牌的高端型号,明确具体型号,并 提供该型号对应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若投标响应时投标人未明确具体型号系列,在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人所投电梯品牌中最先进、最高端的型号系列提供给招标人,且投标报价不变。	
	2.1开门机系统: 采用VVVF 门机控制系统, 红外线光幕保护。	
	2.2 驱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VVVF)。	
2、控 制 系	2.3 控制系统 多微机网络控制(即轿厢本身、轿厢操作盘、各层站呼梯指示器上均备有微电脑与控制柜主电脑一起构成网络控制系统)(或采用双32位CPU微机)	
统 要 求	2.4 门机系统通过微处理器及逆变器自动调节门速和转矩, 使门的开启和关闭轻柔、稳定、可靠和灵敏。	
	3.1按预先设定的运行方式调度轿厢。	
	3.2轿厢操作和候梯厅的上下召唤的登记、应答、消号。	
	3.3 开关门控制。	
	3.4 轿内楼层上下方向指示功能。	
	3.5 轿厢位置应能够在厢内和门厅分别显示,显示内容清晰、自然。	
	3.6 轿厢、机房、轿顶、基坑及总控制室实现五方对讲通话。	
	3.7 自动平层(到站自动精确平层)。	
3、电	3.8微对平层功能(根据预厢载荷的多少,自动保持平层精度)。	
梯基本功	3.9启动自动补偿。	
半切能及	3.10平层自动补偿。	
选配	3.11控制强迫换向、强迫减速功能。	
功能	3.12 开关门时间自动调整:按照召唤是层站召唤、轿厢召唤或安全装置动作的区别、自动调整开门保持的时间。	
	3.13防捣乱功能、误操作修正功能(双击按钮取消错误召唤)、无乘客或载重很小但操作盘上多数楼层信号被登记,微机则自动取消已被登记信号。	
	3.14基站待机:返回基站后,自动开门(或关门)待机。	
	3.15基站返回 应答最后呼叫后,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其他呼叫时或在并联状态基站上没有其他轿厢停靠时,轿厢会 自动返回基站。	
	3.16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召唤信号登记,轿厢内的照明灯、风扇会自动关停,以节约能源。	

	3.17满载直驶。	
	3.18 超重报警: 轿厢超载时,蜂鸣器发出警告声,并停止于该层。	
	3.19有/无司机服务:通过轿厢操纵箱上的开关、可使电梯操作方式有(或无)司机操作。	
	3.20检修操作(通过操纵板上的开关,使电梯进入检修状态,不接受其他呼叫)。	
	3.21 安全停靠 如果电梯发生故障并停在楼层之间、或电梯到达目的楼层后,门不能完全打开,控制器将执行诊断检查,保证电梯安全系统正常后,将电梯门自行关闭、并驶往最近的楼层,将乘客放出。	
	3.22 门异常检查装置: 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开而未开或未能完全开启、轿厢门会自动关闭、再应答其他呼叫、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关而未能关闭时、将会重复关闭以 便清除门槛上的障碍物。	
	3.23 门故障就近层停靠(由于某种原因,电梯在到达目的楼层后,厅门、轿门不能完全打开,电梯将会把门关闭,驶往最近的楼层,将乘客放出)。	
	3.24轿厢应急照明:停电时,充电式电池立即给应急灯供电。	
	3.25 轿厢顶部须预留监控摄像头接口(配专用视屏线及电源线),随行电缆中应带有音视频电缆和电话线。摄像头的线由电梯安装单位安装,摄像头另行招标。	
	3.26 火灾时运转管制:每台电梯配有消防功能,消防开关启用后、所有的召唤即被取消、指定的电梯立即返回指定层站,停止运转。	
	3.27 无障碍电梯(如有)须配备功能:配置残疾人操作盘、语音报站、后壁圆形不锈钢扶手等设计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梯(如有)须按国家规范配置功能。	
	3. 28 故障自测功能。	
-	3. 29 具有到站钟。	
	3.30无障碍电梯(如有) 须配备功能:按设计规范要求配置。	
	3.31消防梯(若有)须具备相应的消防功能,火灾时,消防梯由消防员打开消防开关,只应答消防员操作,不接受其他呼梯信号。	
	3.32远程监控功能:在业主指定的总控室内建立一套工作站, 配置显示器,电脑操作键盘等外设组成的监控设备,可以完成 多媒体播放功能,可以显示电梯的运行、故障等信息,实现消 防联动功能,在交付业主前开通(机房至监控中心之间的预埋	

管及电缆由中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提供配合工作,业主指定专	
业弱电承包商施工)。	

	业弱电承包商	施工)。					
	主由于BA 需要	说明工作站实现方式, 包括各设备型号和数量。若业 要, 须对电梯数据进行集成,则电梯通讯协议必须承诺 合业主要求接口形式。					
	3.33对于有机房电梯,机房内须配置全新的分体式空调,机房温度 ≤45°,且符合宁波市有关部门对机房温度的要求,价格计入 投标报价。						
	3.34 投标人	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功能。					
		4.1.1 电磁制动器。					
		4.1.2 强迫减速开关。					
		4.1.3 限位开关。					
		4.1.4 行程极限开关。					
4、电		4.1.5 超速保护电路。					
梯具	4.1 电气安全装置	4.1.6 测速发电机组断带保护。					
备的		4.1.7 电机过电流保护。					
安全		4.1.8 电机长期过载,热继电器保护。					
装置		4.1.9 超载保护开关。					
要求		4.1.10 关门安全开关。					
		4.1.11 厅门开关联锁。					
		4.1.12 钢带轮断带保护/钢丝绳断带保护。					
		4.1.13 限速器开关。					
		4.1.14 紧急停止按钮。					
		4.1.15安全窗户。					
		4.2.1 缓冲器。					
	4.2机械安	4.2.2 安全钳。					
	全装置 要 求	4.2.3 紧急停止按钮					
		5.1 故障自我诊断、报警、预报功能。					
5、电梯	與备的安全	5.2 关门保护采用光幕保护装置。					
保护功	能要求	5.3 超/失速保护。					
		5.4 轿厢警铃。					
		5.5 轿顶检修安全保护。					

三、采购及加工制造

- (1) 投标人应采购的内容。
- 1.1 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元器件、电缆、电缆桥架、检修维护工具、专用软件工具 及耗 材。
 - 1.2 文档要求
- 1.2.1 投标人应妥善保存采购设备的合格证明、使用说明,包括其中所有的硬件、软件资料。一并列入验收移交文档资料。
 - 1.2.2 外购设备的中文说明书应随设备提供。
- 1.2.3 所有技术文件应完整、清晰、正确,与所提供的设备完全一致,能满足安装调试、操作、保养和修理等方面的需要。
 - (2) 加工制造
 - 2.1 按照规定要求加工制造电梯、控制柜、操作屏及转接分线箱。
 - 2.2 依照本项目技术要求中须执行的相关规范。
- 2.3 外购及标准件、控制柜、操作屏、凡所有使用的设备、器材应符合现行技术标准, 并有合格证件和使用说明书明细。
 - 2.4 控制柜应作框架式防尘设计,底盘安装在框架上。
 - 2.5 外购设备、元器件应为全新的,元件无损坏、附件齐全。
 - 2.6 控制系统设备安装用紧固件,应用镀锌制。
 - (3) 通电检查。
 - 3.1 机械设备, 所有机械设备应运转正常,操作灵活, 无异常噪声及振动,满足招标人要求。
 - 3.2 控制系统
 - 3.2.1 分调,分检主回路、控制回路等。
 - 3.2.2 配合软件编程。
 - 3.2.3 系统调试、联调通过后方可出厂
 - 。(4)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 4.1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家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厂家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业主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厂家对所有设备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 4.2在设备出厂前,制造厂家应邀请招标人(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至制造厂家进行检验。 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投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认可的一 整套 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投标人须提供 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在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 厂家对所有设备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四、施工安装及调试

(1)包装与装卸。投标人应对所有部件和材料从厂家到现场的包装和保护负责。任何因不 合 理包装或不适当装卸所造成损失的设备都应免费进行更换。应充分认识转运和安装过程中 野蛮装卸、高温、低温、灰尘、大雨、曝晒以及较高相对湿度的影响。所有光亮金属件和小型机械加工件应用凝胶包裹或另行处理,以便从厂家到交接过程中的长时间保护。如果需要,应进行防凝结影响的包装。

- (2) 开箱检验。设备及附件(包括安装所需的一切零部件及专用工具) 备件的开箱检验,应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规定的工期内在指定现场完成。检验人员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组成。
- (3) 安装顺序。现场工作顺序应通过与业主和安装监理的协商确定。设备运往现场的通路和 安装所需的电源等事宜,应事先通过土建施工总包方进行安排。
 - (4) 安装条件。
- 4.1 现场所需设备材料齐备且设备安装相关区域也已准备就绪并经招标人、监理同意后方可进行设备安装。
 - (5) 安装检查。
- 5.1 当具备条件时,投标人负责按设计图纸将所有设备、材料进行组装、连接和就位,具备完成预定功能的能力。
- 5.2 现场安装期间,招标人和监理有权对投标人提供设备的机械电气性能、制造质量、材质等进行检验。投标人应免费提供相关的图纸、资料、检验标准等。
 - (6) 施工安装及调试内容。
 - 6.1 按照要求安装机械设备:安装控制柜、操作屏、转接分线箱等设备:敷设电缆及接线。
 - 6.2 根据编制的运行软件,负责安装调试工作。
 - 6.3 按照要求进行系统联调及运行试验。
 - (7) 投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
- 7.1 投标人派出的技术人员应自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易损件和专用仪器仪表等。
- 7.2 投标人在工地现场作业时,应制定现场管理规则和安全要求等条例,同时必须接受土建施工总包的管理。
- (8) 安装验收合格证。安装完成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监理提供安装工作报告,经检查确认安装工作合格,签署安装完成合格证。安装完成合格证签署并不意味着设备最终验收通过。

五、验收

- (1) 验收条件。
- 1.1 经考核试验,机械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规格、数量、质量及性能完全符合合同的规定。
- 1.2考核试验中出现的问题,已由投标人全部作好处理(永久性的而非临时性的),并经再次检测合格。
 - 1.3 经过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并领取准行证。
- 1.4 合同规定的技术文件(设计修改、设备的合格证明、使用说明,包括其中所有的硬件、软件资料以及进口设备报关证明的复印件等),除竣工验收文件外,已经如数提交给招标人。

- 1.5合同规定由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已经实
- 现。(2)验收内容
- 2.1 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主要是目测检查,其内容是设备的规格与状态,重点是机构与装置、制动器、安全装置、钢丝绳缠绕系统、控制系统等。
 - 2.2 性能测试
 - 2.2.1 设备安装完毕、试运行之前,应首先检查安装位置是否正确,安装精度是否满足要求。
- 2.2.2设备安装完毕,应在招标人、监理监督下进行试运行前的测试,以证明其可以进行试运行。
- 2.2.3 性能测试是对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控制系统的功能进行的,以证明其符合合同规定的功能的一系列检测和试验。并提供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应表明设备和系统的测试方法、步骤、 使用仪器、进行状态、测试数据及存在缺陷等项目。
- 2.2.4 投标人应负责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制造、操作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 2.3 单项设备指标测试
- 2.3.1 主要参数为载荷、速度、停位精度、安全设施等,其中载荷试验包括额定载荷和超载试验。
- 2.3.2 投标人提供的仪器应符合考核与验收标准规定的精度要求,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格的计量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较核。
 - 2.4 控制操作系统
- 2.4.1 对控制操作系统的各种功能,如手动、自动、预置、修改、编程、显示、备用、各种保护等逐项进行试验。
 - 2.5 噪声测试。
- 2.5.1 噪声测试可与设备试验同时进行,当设备试验不能安排噪声测试时,应单独进行噪声 测试。
- 2.5.2 噪声测试应满足规定的要求。当达不到要求时,投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来降低噪音以满足要求。
 - 2.6 工具和仪器。投标人应提供所有现场考核和试验用的工具和仪器。
- (3) 资料提供。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竣工阶段需要的完整竣工图纸及资料(除竣工验收文件外)于正式验收前 1周交付,文件交付的具体时间由双方根据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协商确定。
- 3.1 投标人应提交竣工图纸和资料各5份。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合格证明并随每套设备分别免费提供以下资料:
 - 3.1.1 变更设计的证明文件。
 - 3.1.2 制造厂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合格证件。
 - 3.1.3 项目竣工图纸。
 - 3.1.4 安装技术记录。
 - 3.1.5 调整试验记录。

- 3.1.6 专用维修工具和仪表、仪器明细表。
- 3.1.7 最新版本的说明书。
- 3.1.8 出厂前的各种检验和试验记录。
- 3.1.9 备品、备件清单(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清单相符合)。
- 3.1.10设备安装手册及说明书。
- 3.1.11 设备操作手册及说明书。
- 3.1.12 设备维修手册及说明书。
- 3.1.13 其他供用户使用的必备资料。

六、验收后的服务保证

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投标人应提供限期的质量保证和维护服务。

- (1) 质保服务。
- 1.1 内容: 为业主提供的免费服务,包括免费更换损坏的设备、元器件在内的质量保证和维护。
- 1.2 电梯整体质保期为 不少于2年,时间自电梯经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业主接受并投入运行之日起。
- (2)响应服务: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24小时维保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报修电话后1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赶到,24小时内保证设备能够正常运转。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以适应业主维修需要。

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有关投标设备在质量保修期满后5年的维修和保养合同范本,其价格单列,不计入总价,此合同应有如下内容:

- a. 服务范围
- b. 服务期限(前5年为小包,后5年为大包):
- c. 服务内容(备品备件单和单件报价清单);
- d. 服务费(全包费用、清包费用、日常保养费用分别列出);
- e. 不负责任的内容;
- f. 双方负责的内容;
- g. 其他;
- h. 业主保留是否签此合同的权力。

七、操作与维护培训

由于本项目是特殊专用设备,需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 (1)培训目的是使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的各部件的结构和功能有透彻的了解,能正确使用和恰当维修设备。内容包括电气和机械培训、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 1.1 操作培训是针对操作人员安排,使其能熟悉性能,能正确使用各类控制和操作设备。
- 1.2 维修培训是对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的,使维修人员掌握一般故障的原因分析与判断、易损件的更换、日常保养与维护等技术,能对一般故障紧急处理等。
 - 1.3 对培训人员的培训内容还应包括操作和安全保护措施。

- (2) 培训方法。培训应以教室培训为基础与实物密切配合,培训应分别在设备安装、考核试验 前开始,结合安装调试、考核、试验及验收工作在生产厂及现场进行。
- (3)培训计划。投标人应根据供应设备, 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 包括培训大纲、培训人员的专业要求、培训时间、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考核办法和培训达到的基本要求等,供招标人审查认可。
 - (4) 培训教材。投标人应免费在最终验收通过前提供培训教材。
 - (5) 培训费用。招标人去生产厂培训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一、乘客电梯土建技术规格

楼号	电	台	载重	速度	层/站/	井道尺寸	底坑	预留门洞尺	提升高	顶层高	开	控	电梯	类别			
	梯	数	(Kg)	(m/s)	门 	(宽X深mm)	深度 (mm)	寸(宽X高 mm)	度 (m)	度 (mm)	门	制	电	消	无障	担架	有无
	编					(ye repenning	(11111)	,		()	方	方	梯用	防电	碍电 梯	电梯	机房
	号										式	式	途	^屯 梯	JNi		
1, 4,	1#	3	≥1050	≥1.5	15/15/15	2160X2160	1600	1100X2200	45. 2	4100	中	关	客				$\sqrt{}$
8											分	联	梯				
1, 4,	2#	3	≥1050	≥1.5	15/15/15	2160X2160	1600	1100X2200	45. 2	4100	中	关	客			√	
8											分	联	梯				
2, 3,	1#	4	≥1050	≥1.5	15/15/15	2160X2160	1600	1100X2200	45. 2	4100	中	单	客	√	1		
6, 7											分	控	梯				
2, 3,	2#	4	≥1050	≥1.5	15/15/15	2160X2160	1600	1100X2200	45. 2	4100	中	单	客			√	1
6, 7											分	控	梯				

说明:

- 1、以上参数供参考,投标人需将上述数据与图纸自行核对。<u>若与图纸不符,以图纸为准</u>;若图纸上亦不明确,请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勘查,费用自理,如有费用增加,应含在投标报价内。<u>若发现招标文件上电梯数量、机房类型等与图纸不符,必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并提出异议,否则中标后再提出电梯数量、机房类型、控制方式等有误,招标人将不承担增加费用的责任,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u>图纸范围内包干)
- 2、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参数或增减功能的权力,价格不变,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应包括但不仅限于表中所列,其推荐的其它合适功能或参数也可能被招标人接受。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包括型号、规格等) 是为了更好的描述产品的性能、规格等要求,并无指定某品牌、型号的意思表达,投标人应予以积极响应,也可以选择技术标准、技术参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术及资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B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	示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
容,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	岩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 定	定的另一金额),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地点: <u>满足招标</u>	<u>文件要求</u> ,技术性能指标:_	<i>满足招标文件要求</i> , 提
供(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	i(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属	夏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	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	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	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	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	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	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	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领	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划	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	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	通,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大表"第9.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	钟情形。
7(其他补充	充说明)	
投标	法人:	(盖单位章)
法定	在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I :	
网址	:	
电话	ī:	
传真	· ·	
邮政	红编码:	
	年_	月日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
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质
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交货期: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交货地点: <u>済</u>
<u>足招标文件要求</u> ,技术性能指标.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提供(设备名称及技术周
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找
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
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
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交货期: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交货地点: <u>满</u>
<u>足招标文件要求</u> ,技术性能指标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提供(设备名称及技术服
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和	尔: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员
代表人(单位分	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任	弋表人(单位2	负责人)身	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追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_	(签字頭	戊 盖章)
				年	月日	
[
	法定代表	表人(单位)	负责人)身份证复	印件(正、反面	<u>ī</u>)	
					ı	

二、授权委托书

托(姓名 修改设备采购招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为我方代理人。 标项目投标文件、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	(投标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出起至投标有效期。	以我方名义签署、海 关事宜,其法律后身	登清确认、递交、	
			位负责人): 年	(签字或盖章)	
	委技	七代理人身份证复 印	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

_	(所有成员单	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位	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
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均招标项目	目投标。现就联	合体投标事宜	宜订立如	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	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	表联合体	参加投标活动	, 签署文件,	提交和	接收相关	笑的资料、
信息及	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	负责合同乡	 定施阶段的组织	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	理与本招	3标项目
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	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的	一切事宜,耶	关合体各	成员均予	以承认。
联合体	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井和合同的要求	全面履行义务	子,并向	招标人承	过连带
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	责分工如	下:		0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	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	里人签字	ヹ ヹ゚ヹ゚	作加盖单
位章之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	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	体成员和	招标人各执一位	分。			
		联合体	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	章)
		法定付	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	(<u>\$</u>	签字或盖:	章)
		联合体	体成员名称: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	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	(含	签字或盖:	章)
		联合体	体成员名称: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	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	(含	签字或盖:	章)
		•••••					
				厂		П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ルコ	\Box	
细	7	: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月__日 就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 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 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_____。
-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 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以 次万五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单位负责人)	<u> </u>		- 电归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天空:	守纵:	亚 11 与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				
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				
证书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 5. 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 5. 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 5. 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 4. 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 5. 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 5.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 情况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 5. 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 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_	诉讼事项				
=	仲裁事项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 5. 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制造商名称)是	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
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	引造商地址)。兹授权按(国家/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
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设	设备名称)进行(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
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	〔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d)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焚 夕 ↓ 焚 夕 .	焚 ⇒ ↓ 焚 夕 .

注:代理经销商投标的,应提供投标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的复印件。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_(签字或盖章)
	年	_月	_ 日

(招)	际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	究了(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	示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 提供	(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	
和质保期服务),并接	在 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其他补充说明)	0		
	投标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ر ا		

二、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単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报价						

三、其他资料

十、资信标自评分表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u>第 2. 2. 3 (2) 目/第 2. 2. 4 (1) 目/第 2. 2. 4</u> (2) 目 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	人(单位	(负责人)	:	(签	字或語	章
			_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